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 劉達朋

即原告

被上訴人 中榮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申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1年4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黃雅慧